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6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朱英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朱英鈞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白色安全帽壹頂、充電線壹捆以及機車鑰匙壹把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朱英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竟隨機鎖定目標恣意竊取他人機車及財物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竊得之機車已發還告訴人劉育鴻，併參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犯行之部分犯罪所得普通重型機車1輛含車牌1面，均已歸還告訴人，有

01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警卷第22頁），爰不另為沒收或
02 追徵價額之諭知。至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除上開機車
03 外，尚有白色安全帽1頂、充電線1捆以及機車鑰匙1把，此
04 均未經扣案，亦未發還告訴人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
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
07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08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9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7 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吳念儒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

2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